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38號

聲 請 人 名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鼎智

相 對 人 金獎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敏鐘（已歿）

關 係 人 邱承康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邱承康於本院112年度建簡上第3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為相對人金獎企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而聲請受訴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者，乃以其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為要件。又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及駁回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均不得抗告，僅於訴訟繫屬前所為者，始得為抗告（最高法院87年台抗字第670號裁定、88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目前經鈞院以112年度建簡上字第3號審理中，惟相對人金獎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金獎公司）法定代理人邱敏鐘（下逕稱姓名）於民國114年1月2日死亡，金獎公司無其他股東、董事、監察人，邱敏鐘之全體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

01 行為等語。
02 三、經查，相對人金獎公司原法定代理人邱敏鐘業於114年1月2
03 日死亡，且公司僅有董事邱敏鐘一人，別無其他董事或股東
04 等情，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附卷可稽
05 （見限閱卷），並經本院調取相對人公司登記卷宗核閱無
06 誤，又邱敏鐘之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業據本院調取本
07 院114年度司繼字第430、2365、3980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查
08 明無訛，並有上開卷宗資料存卷可佐（見本院112年度建簡
09 上字卷第87至113頁），則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
10 要件相符，應予准許。本院審酌邱承康為邱敏鐘之子，現年
11 約20歲（00年0月生），應有足夠之智識能力處理公司事
12 務，且於邱敏鐘死亡前共同居住於新北市永和區之房屋，可
13 見兩人之財產關係密切，由其擔任金獎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14 應堪以保障其權益，而為適當，爰依前揭規定選任邱承康為
15 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1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18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筱琪

19 法官 古秋菊

20 法官 劉婉甄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4 書記官 楊佩宣